

中國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專案補助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 92.07.21 92和壽商發字第094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5.10.01 95中壽商發字第146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5.12.29 中壽商發字第095000181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學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三、「免自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係指因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無力繳納保險費，經要保人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本公司彙整，而由政府機關補助特定保險費之下列被保險人：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校園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在校園內或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申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需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之公、私立醫院。
- 八、「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移轉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
-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十、「集體」係指五人以上（含）。
- 十一、「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經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傷病。
- (一) 心肌梗塞：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的異常增高。
- (二) 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三)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指二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四)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移轉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除外：
1.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3.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 (五) 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六)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
- (七)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保險費】

- 第 三 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係扣除教育部之補助款後（不足一元以一元計），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

理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本公司或要保人與本公司所約定之金融機構，由本公司擊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經註冊後二十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未交付保險費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得暫不予給付，因本公司暫不予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保險期間】

第 五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零時起至終日零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被保險人的異動與保險費（一）】

第 六 條 契約生效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的異動與保險費（二）】

第 七 條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日零時起，其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應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將本契約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以外的情形而退保時，本公司應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將本契約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的異動與保險費（三）】

第 八 條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本公司。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校園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給付「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一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該項殘廢程度之給付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於每一保險期間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者，以確定殘廢之日起算達一、二、三、四週年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分期給付「生活補助保險金」，其給付最高不超過該項殘廢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由較輕等級殘廢加重成爲較嚴重等級殘廢時，其較嚴重等級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應扣除前已領取等級殘廢之生活補助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其給付以一次爲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本公司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給付以一次爲限。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一）】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自行支出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爲限。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二）】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僅得就本契約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擇一申請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住院診療，並選擇申領本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者，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每日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進住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每日加護病房日額，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三、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進住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每日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四、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癌症而住院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按第一、第二或第三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實際住院日數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每日癌症住院日額，給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住院日數依要保人與本公司之約定為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診所或醫院以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事故「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完全骨折，但未住院治療且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本公司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前述所稱完全骨折係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三分之二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三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處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食物中毒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校園內集體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受領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同時符合本契約其他給付項目之條件者，本公司不得拒絕其他給付之申領。

【專案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符合本契約第二條所列免自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住院，且於一年內因符合第二條所列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得向本公司申請「專案補助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只要身故、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本公司依前第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及二十一條約定仍負給付責任，超過一百八十天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受益人申領「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爲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病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失蹤處理】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校園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校園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但受益人若因被保險人遭遇校園意外傷害事故而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之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另檢具被保險人死亡判決書。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受益人若因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生活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生活補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
- 三、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申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實支實付者，另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專案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二十八條 除身故保險金、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外，其餘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尙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身故保險金、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三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

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 ㄋ 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ㄌ ㄍ ㄎ(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